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反貪污政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採納)

目的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或於必要時超越法例的要求，以防止在任何業務交易中出现貪污及賄賂的情況。

本政策的主要目的如下：

- 禁止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能受到任何刑事和民事處罰及名聲受損行為，包括代表本集團及/或其僱員，及與之相關的該等行為。
- 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如代理人、顧問及外發商，遵守適用反貪污法例的要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以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 鞏固本集團開展全球業務時採取最高誠信標準的承諾。
- 推崇廉潔文化，實施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最佳做法和標準，尤其是有關反貪污合規的領域，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盡職的工作氛圍，防止損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股東利益的事件發生。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是指：

-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
- 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所指的任何利益。

「賄賂」是指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意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持業務優勢；

「款待」是指餐飲，招待，娛樂、社交或體育賽事之門票；及

「回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的報酬。

反貪污及賄賂

1. 索取利益

- 集團嚴禁僱員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 嚴格禁止任何疏通費。

2. 接受利益

在不會對任何商業決定或執行職務構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僱員僅可獲准接受下列利益：

- 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僱員亦不得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除非經集團總經理或以上職級事先同意。
- 僱員如接受該等非現金禮品，不論價值，必須申報及建議處理方法，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對業務關係有不公平影響的禮物、酬金或款待；亦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娛樂活動，倘若該行為可能導致僱員被認為處於對提供者有義務之狀況。
- 集團不允許僱員接受與政府及半官方機構及／或其他合約有關的客戶、供應商，以及外發商等第三方的禮物。
- 規定加入客戶接納及記錄保存措施、政策或程序，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納入考量。
- 僱員不得接受不正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僱員如懷疑接受該利益會對其日常執行職務構成不良影響，或讓其覺得有義務做出有違集團利益的行為，僱員應拒絕任何利益。

3. 提供利益

- 集團禁止僱員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任何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
- 送贈禮物時必須審慎進行，並遵守集團有關饋贈或應酬的指引。

4. 利益衝突

- 本集團提供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當中要求董事和僱員在業務營運時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適當地申報利益衝突。

- 記錄所提供或接受的饋贈、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或招聘事宜。

5. 反貪污及賄賂措施

本集團採取措施如下：

- 潛在利益關係調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亦會定期對集團所有敏感崗位的員工進行利益衝突調查，包括：採購業務人員、外發業務人員、供應商開發的品質工程師、設備/產品檢驗及驗收人員、倉庫收貨人員，當上述人員與供應商或上級主管人員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公司應當要求這些業務人員迴避。這些業務人員也應當主動要求迴避；當個別處於關鍵崗位、具有特殊技能的主管或專家，如果和供應商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關係時，該業務人員的意見僅供參考，根據實際情況引入協力廠商進行判斷。
- 採購及外發人員保證書或員工自律承諾書：採購及外發人員要求提交保證書，行政部根據各個業務環節，起草針對行業和業務中存在的潛在的徇私舞弊風險和業務事項，事先對業務人員的行為進行特別規範，包括遵守公司內控管理政策、遵守和供應商外發商代理商的交往原則、收禮政策，遵守資訊發佈規矩等，對自己違反承諾後的公司處罰事先做出接受承諾，並對業務人員進行培訓。
- 訪問供應商與外包商：本集團每年指定人員對集團的供應商與外包商進行隨機抽查訪問，訪問中瞭解供應商及外包商對本集團的態度及對業務人員的看法，告知本企業的政策。
- 建立各種日常業務處理程序或政策：例如，建立不合格品讓步接受管理規定，可以一定程度上預防供應商和檢驗人員形成特殊關係；建立採購合同審核程序，可以避免和供應商之間日後產生各種商務糾紛的風險，同時也具有約束採購業務人員和供應商之間的行為。

- 所有董事、本集團全體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應遵守任何有關反貪污之適用政策、法例、法則及法規，如有違反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要求，集團保留解除任何業務往來、僱用或委任的權利。

舉報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當僱員知悉有人向其行賄，必須立即向其主管報告。有關舉報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ox.com/big5/ir/wp.pdf>)。

此外，本集團放置了意見箱，接受供應商、企業員工和外部相關人員對本集團業務人員的舉報。對於涉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或主管相關業務的管理人員，可向董事會舉報。

處理措施

本集團制定紀律制度。經調查屬實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根據輕重行為可作下列處罰：

- 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記小過、記中過、記大過。
- 調職、降職、解除合同。
- 罰款、返還即得利益、賠償所造成的損失。
- 就嚴重違規的個案，將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及處理。

培訓及監察

集團會定期進行內部監察，識別和評估貪污及賄賂風險的機制以及制訂監控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並向管理層和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說明他們應如何識別和處理這些情況。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及作出更改，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